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2021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
李碧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主席)⁻
李聖根先生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0<}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0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

張兆安先生, CPA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6至2117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xyglass.com.hk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08328
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股價：4.14港元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市值：約2,953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32.1%的收入增長，由二零二零年的218.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50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19.9百萬港元增加214.4%至二零二一年的62.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服務**」)應佔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本人在下文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業務概覽以及來年的主要發展摘要。

業務回顧

儲電業務－擴大產能、提升現有設備及繼續研發的投入以加強競爭力

自二零一七年投產鋰電池產品以來，本集團已開發及推出各類型的儲能系統產品及動力電池產品。本集團透過以自產鋰離子電池為中心的系統一體化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充分發揮垂直整合的產業鏈競爭優勢，電池產品已成為本集團至今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張家港的鋰電池廠房已在二零二一年建成並投產。新生產廠房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集成化產品，讓本集團作好準備迎接儲電行業快速增長的機遇。

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創新，認為研發是長遠發展的關鍵，因此在投資研發鋰電池產品方面給予大力支持，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持續加強鋰電池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著力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電源產品、技術服務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及西安成立附屬公司，其專注充電裝置、變流器及儲電技術的研發，務求拓展電源多個領域的研發範圍。

光伏電站的**EPC服務**－新業務帶來收入及溢利增長及開拓海外市場**EPC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把握光伏市場迅速發展的機遇，在中國及加拿大開展光伏電站EPC服務業務。此等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收入及溢利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功承接多個分佈式光伏EPC項目，有關項目的安裝及併網已完成或正在按預設時間表進行。此外，本集團在加拿大的EPC服務業務亦發展迅速，目前專注於為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及愛德華王子島省的家庭用戶提供EPC服務。董事預期加拿大的強勁表現有利本集團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

業務展望

在「碳中和、碳達峰」目標下，於二零二一年，國家發佈了多項儲能產業相關政策。有了此等利好國家政策的支持，本集團勢必繼續加大對儲電業務的投入，以把握儲能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同時，由於光伏系統的應用越來越為人認識，且分佈式光伏電站使用閒置屋頂，光伏系統尚有巨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探索EPC服務的新項目，原因為董事預期中國的EPC服務業務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及溢利。

加拿大的EPC服務業務方面，加拿大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推出加拿大綠色家居補貼計劃(Canada Greener Homes Grant)。此計劃推出鼓勵了加拿大家庭安裝節能設備，有利本集團的EPC服務業務。此外，本集團計劃未來鼓勵在加拿大的住宅建築物使用微型儲能系統。該等新產品預期會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其他新能源相關業務以充份發揮其作為綜合新能源企業的潛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籌備開發生產光伏膠膜的新業務，並計劃在安徽省蕪湖市建設一個光伏膠膜生產設施。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預期太陽能產品(包括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將會增加。光伏膠膜為太陽能組件的重要材料之一，預期其需求將與太陽能產業同步增加。本集團相信，開發光伏膠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及溢利增長，並有利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持續發展。

總結

二零二一年對本集團來說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展望未來，在國家有利政策的推動下，本集團對儲能和光伏等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潛力充滿信心，而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我們將繼續積極拓展業務，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長遠而言定能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收入大幅增加，由二零二零年的218.1百萬港元增加132.1%至二零二一年的50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二零二零年的19.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14.4%至二零二一年的62.6百萬港元。該可觀表現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EPC服務應佔銷售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資料概要：

新能源－儲電業務

本集團設有生產設施用於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出售及安裝，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電力調節系統)。

本集團的儲能設施裝有鋰電池，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及一系列微型儲能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電池包及儲能產品的合約加工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將生產設施遷往江蘇省張家港並相應開始運營。

新能源－EPC服務

本集團從事光伏電站的EPC服務，為客戶位於中國的場所安裝光伏電站。

除中國國內市場外，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一間為海外市場提供EPC服務的附屬公司Polaron Energy Corp.。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服務中心及一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車隊服務團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50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18.1百萬港元)，增加132.1%，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入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收入—按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服務	101.1	20.0	94.5	43.3	6.6	7.0
EPC服務	309.7	61.2	39.2	18.0	270.5	690.1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42.7	8.4	45.1	20.7	(2.4)	(5.3)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52.7	10.4	39.3	18.0	13.4	34.1
總收入	<u>506.2</u>	<u>100.0</u>	<u>218.1</u>	<u>100.0</u>	<u>288.1</u>	<u>132.1</u>

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	328.3	64.9	169.4	77.7	158.9	93.8
加拿大	134.2	26.5	1.5	0.7	132.7	8,846.7
香港	42.7	8.4	46.0	21.1	(3.3)	(7.2)
其他	1.0	0.2	1.2	0.5	(0.2)	(16.7)
總收入	<u>506.2</u>	<u>100.0</u>	<u>218.1</u>	<u>100.0</u>	<u>288.1</u>	<u>132.1</u>

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以下幾點：

- EPC服務帶來的收入增加，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309.7百萬港元；
- 「其他」業務分部收入增加34.1%，主要由於叉車銷售增加所致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風電場管理協議本集團所確認的服務費增加所致；及
- 部分由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減少2.4百萬港元或5.3%抵銷，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對服務需求的持續不利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成本及毛利

收入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8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5.4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22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7.5百萬港元)、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3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3.8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3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0.7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8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5.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採購作生產用途的若干原材料成本上升。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為22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分包成本。EPC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於中國及加拿大承接的EPC服務合約增加。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9百萬港元。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人工成本)大致穩定，而收入則減少。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主要由於來自光伏電站的EPC服務毛利率相對較高，為28.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為鼓勵投資及研發提供的政府補助及中國政府就我們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工廠及辦公場所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而提供的補償。

應中國政府為改變開發區的使用計劃而遷出位於蕪湖市的工廠及辦公場所的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中國政府訂立終止協議，提前終止該工廠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向中國政府收取參照租賃協議下計算的剩餘租金付款而互相協定的補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根據終止協議遷出該場所。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廢料所得收益；部分因上述遷出而撇銷工廠場所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開支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及(ii)與銷售活動有關的開支(例如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及差旅與招待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百萬港元增加30.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遷出工廠而終止與若干僱員的僱傭關係所產生的開支；(ii)僱員人數增加及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所帶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iii)本集團產品研發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利息支出均已資本化，故沒有財務成本在損益中扣除(二零二零年：無)。於回顧年度內，利息開支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6百萬港元)資本化，作為鋰電池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資本化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為其鋰電池生產設施提供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賬面值較高。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20.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1百萬港元)，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3.7%(二零二零年：17.0%)。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加拿大的EPC服務業務和在中國的風電場相關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更高的企業稅率。其中一間中國子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87.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4.2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19.9百萬港元增加214.4%至二零二一年的62.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42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3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9百萬港元)，均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主要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22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9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百萬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本集團按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負債資本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17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0.5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鋰電池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3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鋰電池廠房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7.1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64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名)全職僱員，當中266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名)駐守中國，59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駐守香港，另39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駐守加拿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7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9.6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元（「加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或加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二零二零年：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二零二零年：收益），即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增加1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5.1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在中國保留部分港元銀行結餘，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波動，導致錄得外幣匯兌收益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0.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08,022,591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98.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就鋰電池業務設立				
新生產線	135.4	27.8	27.8	—
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				
尚未清償的資金開支	24.7	—	—	—
一般營運資金	38.8	—	—	—
總額	198.9	27.8	27.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 64,845,744 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228.2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表
儲電業務及 EPC 服務業務的 額外資金	105.4	—	105.4	二零二二年年底前
投資於新光伏膠膜生產線	100.0	—	100.0	二零二二年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22.8	—	22.8	二零二二年年底前
	<u>228.2</u>	<u>—</u>	<u>228.2</u>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 5% 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披露計劃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設立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56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玻璃集團」)成立以來任職達33年，現時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香港工商總會會長及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榮獲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並獲得「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畢業於中山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的舅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姻弟，彼亦為控股股東董清波先生的胞弟。

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57歲，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監督集團日常經營及管理。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加入集團，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信義玻璃，負責監督中國信義玻璃東莞工業園的財務及採購。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獲重新委任為信義玻璃的非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女士負責監督集團的日常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我們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的日常營運。李女士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達20年以上，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擢升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女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的表姐。

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集團。李先生已於信義玻璃任職逾16年。李先生目前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信義玻璃的汽車玻璃業務分部。李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頒發的商科學士學位及持有蒙納士大學頒發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四川社團總會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李先生分別擔任九龍樂善堂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席。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及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的表弟。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王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明陽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9）的獨立董事。王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69）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吳偉雄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香港的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吳偉雄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2）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0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9）的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45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一六年十月、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陳先生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2）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5）（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查雪松先生，50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集團擔任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擢升為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查先生於信義玻璃任職，離任前職位為副總裁，並負責監督生產設施的營運及管理。查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湖北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後，曾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湖北中醫學院(現稱湖北中醫藥大學)擔任講師。查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在深圳大學完成國際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課程及於二零零七年在北京大學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馬來西亞政府頒授拿督榮譽稱號。

張兆安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審核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而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信義玻璃任職。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的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均受適當監管並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整年均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節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其中一項職責為防止出現欺詐及不合規事件、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董事會主席。

兩名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李碧蓉女士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女及李聖根先生的表姐。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李聖根先生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及李碧蓉女士的表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其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當董事會出現任何臨時空缺，候選人將獲建議並提呈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以委任擁有合適能力之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成員各具有不同背景，擁有不同範疇的商業及專業知識。董事簡歷連同有關彼等之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性對業務而言乃屬至關重要的資產，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供更高透明度及更好管治。董事會的委任乃基於候選人的長處並就客觀條件作考慮，同時考慮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學術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董事會主席，而查雪松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查先生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辨識營運中的任何不足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合適的步驟以彌補不足。查先生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每三年內均須輪席告退至少一次。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重續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達到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6/6	-/-	1/1	-/-	2/2
吳銀河先生	6/6	-/-	-/-	-/-	2/2
李碧蓉女士	6/6	-/-	-/-	-/-	2/2
李聖根先生	6/6	-/-	-/-	1/1	2/2
王貴升先生	6/6	4/4	1/1	1/1	2/2
吳偉雄先生	6/6	4/4	1/1	-/-	2/2
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6	4/4	-/-	1/1	2/2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以及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監察整體管理工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董事可取得本集團有關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的所有資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定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的標準。董事獲定期提醒其標準守則項下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別要求，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聖根先生及王貴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福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該等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及吳偉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樣化(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退任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該等事宜。

提名政策

向董事會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任成員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操守信譽；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長度；
- 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 倘建議候選人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的獨立條件；及
- 可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就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或提供為董事會選舉提名人的候選人，而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須獲董事會批准。

股東提名任何董事選舉建議候選人的程序載於「股東建議董事的程序」，並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i)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ii)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一致應用所選會計政策以及為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慎及合理的判斷與估計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引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未知數。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專業費用如下：

港元

服務範圍：

— 就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	880,000
— 就本公司有關供股的專業服務	12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本集團運作的有效性、效率並達到所設立的企業目標、保護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方面的運作效果及效率。該等制度旨在為杜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完全消除不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要素如下：

- 明確界定的組織架構，擁有適當的職責區分、權力限制、報告機制及責任以最大程度減低失誤及濫用職權風險；
- 已建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會定期檢討主要職能及運作；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均由富經驗、具有資格及合適的經培訓人員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營運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更新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及在必要時即時採取糾正措施；及
- 內部審核職能以持續進行為基準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之董事、高層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的內幕消息。

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團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

已採納基於風險的方法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及資源可井然涵蓋高風險範圍。內部審核團隊牽頭每年輪流檢討本集團主要營運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工作。檢討涵蓋所有主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檢討結果及建議會以書面報告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以供討論及審閱。內部審核團隊負責進行後續行動以確保在過去辨識之問題已獲妥為處理。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的檢討結果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就任須知及對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維持適切的貢獻。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包，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全體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定與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會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情況。

公司秘書

張兆安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溝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而協助董事會。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頁。張先生已經妥善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渠道。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 (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yglass.com.hk，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及
- (iv)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yglass.com.hk」。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生產鋰電池及儲能產品可於不同生產階段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環保措施：

- **廢氣**：本集團的正極合漿採用於蒸發時對環境無任何污染的去離子水做為溶劑。負極採用N-甲基吡咯烷酮(NMP)做為溶劑，通過利用冷凝技術達到連續回收和淨化空氣的目的，其回收利用率超過95%。
- **固體廢物**：不同原材料及化學品的包裝物料、廢極片及一般生活廢物的包裝材料為主要固體廢物。大部分包裝材料均退回供應商或出售予回收公司。

鋰電池屬可再生能源產品，能降低對傳統燃料能源的依賴，從而減少對環境資源的破壞。與傳統電池比較，鋰離子電池具有能量密度高、重量輕、體積小、循環壽命長、充電快速等優勢，同時由於不含鉛、鎘等重金屬，亦不含毒性材料，被稱為「綠色新能源產品」。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正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並辦妥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認證、許可及註冊手續，並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一切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重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以及本集團僱員的關係，一直以來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制於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儲電業務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的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及一般受儲能及叉車行業、政府對儲能及叉車企業的扶持措施、主要鋰電池及儲能有關市場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其他鋰電池和儲能產品製造商產能的影響。
- 本集團亦依賴其生產需要的原材料之穩定供應。

EPC服務業務

- 太陽能及EPC服務的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通常受到政府對潔淨能源的支持措施及整體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
- EPC服務業務的表現取決於本集團以合理價格採購優質產品及選擇分包商的能力。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取得穩定的汽車玻璃供應及我們有效管理及維持我們存貨水平的能力。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汽車玻璃價格上漲及波動影響。
- 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客戶投訴或索償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面對的匯兌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 10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 33「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一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年內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以據此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股息派付須根據細則，且派付應具延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宣派末期股息需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於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 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資本需求；
- 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對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如有)；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
- 法定及監管性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經不時審視，且概不確保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7百萬港元)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
李碧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主席)
李聖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細則第108條，李聖根先生、王貴升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及慣例。本公司對於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薪金金額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彼等可獲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酌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組合的部分。

概無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

除於二零二一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酬金 180,000 港元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有關酬金乃參照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職務及責任及彼等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而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 35 至 38 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就供股 作出調整	已行使	已取消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⁵⁾	1.917 ⁽²⁾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0	-	-	(44,000) ⁽⁴⁾	-	-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⁶⁾	1.153 ⁽²⁾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0	-	656 ⁽²⁾	-	-	-	44,656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⁷⁾	1.379 ⁽²⁾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0	-	656 ⁽²⁾	-	-	-	44,656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⁸⁾	4.730 ⁽²⁾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000 ⁽¹⁾	656 ⁽²⁾	-	-	-	44,656
行政總裁										
查雪松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六日獲委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⁸⁾	2.010 ⁽²⁾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14,898 ⁽²⁾	-	-	-	1,014,898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⁸⁾	4.730 ⁽²⁾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000 ⁽¹⁾	656 ⁽²⁾	-	-	-	44,656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1.52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6,382	-	-	(76,693) ⁽³⁾	-	(9,689)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⁵⁾	1.917 ⁽²⁾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600	-	1,717 ⁽²⁾	(118,100) ⁽⁴⁾	-	(45,232)	116,985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⁶⁾	1.153 ⁽²⁾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000	-	6,435 ⁽²⁾	-	-	(65,523)	402,912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⁷⁾	1.379 ⁽²⁾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000	-	7,057 ⁽²⁾	-	-	(86,062)	428,99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⁸⁾	2.010 ⁽²⁾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00,000	-	138,552 ⁽²⁾	-	-	-	9,438,552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⁸⁾	4.730 ⁽²⁾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2,000 ⁽¹⁾	22,376 ⁽²⁾	-	-	(48,717)	1,475,659
				<u>11,766,982</u>	<u>1,590,000</u>	<u>193,659</u>	<u>(238,793)</u>	<u>-</u>	<u>(255,223)</u>	<u>13,056,625</u>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4.750港元。
2. 由於供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有關調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所附的細則後附註，對行使價及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3. 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207港元。
4. 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496港元。
5.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各年年末日期歸屬。
6.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各年年末日期歸屬。
7.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各年年末日期歸屬。
8.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各年年末日期歸屬。
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有40,737,313份購股權可供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5.7%。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期實現以下目標：(i) 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久發展作出或將作出重要貢獻之參與者或維持與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經理或高級職員；及(v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由屬於上述類別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獲股東的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過截止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10%(「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註銷(惟購股權未失效)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iv)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報告

(vi)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 1.00 港元。

(vii)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每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詳細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 12 至 14 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40,864,638	5.73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4,883,634	0.68
	個人／配偶權益 ⁽¹⁾		109,411,610	15.3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7,941,293	71.21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inkall ⁽⁴⁾ (定義見下文)	22,738,746	3.19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		1,221,0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7,941,293	71.21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93,596	0.01

附註：

-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40,864,638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於479,820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108,931,790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為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的股份出售，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吳銀河先生為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吳銀河先生為22,738,746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33,968	0.02
查雪松先生	個人權益	1,059,554	0.15

(iii) 於本公司關聯公司的股份中的權益

關聯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所持關聯公司的股份 類別及數目	佔關聯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Copark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2股普通股	100.00
Linkall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00
Full Guan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持有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19,786,909	16.7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029,600	0.1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 ⁽³⁾	37,555,650	5.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7,941,293	71.21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4,059,821	6.1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 ⁽⁵⁾	9,868,320	1.3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7,941,293	71.21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41,549,328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	3,427,05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7,941,293	71.21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9,251,310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7,941,293	71.21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3,053,905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 ⁽⁸⁾	1,706,1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7,941,293	71.21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18,870,619	2.6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	1,102,2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7,941,293	71.21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12,860,003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⁰⁾	4,700,850	0.6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7,941,293	71.2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119,786,909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37,555,65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1,029,6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 (「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擁有50%及由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擁有50%。
- (5) 董清波先生於44,059,821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9,868,32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6) 李聖典先生於41,549,32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清懷先生於19,251,31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8) 李文演先生於13,053,90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706,1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9) 施能獅先生於18,870,619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12,860,003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4,634,850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66,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通知，指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競爭業務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均從事提供光伏電站EPC服務。信義光能由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及董事控制。已執行有關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就地理位置而言將不存在競爭性業務。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代本公司審閱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的遵守情況，並且信納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已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於任內執行職務所產生或附帶的責任的合適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現時並於年內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約46.0%，而其中包括的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約24.4%。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46.8%，而其中包括的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26.6%。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22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3。

僱員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364名全職僱員，彼等絕大部分駐於中國、香港和加拿大。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定期檢討。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可能會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載列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在有需要之時會提供培訓，讓其僱員知悉有關集團產品、服務及業務程序的發展的最新資訊。

關聯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該等交易中，下文所示若干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關聯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內容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其他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關聯方交易享有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的全面豁免。

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關聯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組成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深圳市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能」）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其將主要從事再生能源產品的研發及銷售。深圳博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責任有限公司，由譚炳均先生擁有60.0%（包括透過其聯繫人的權益）、王墨涵先生擁有20.0%及江輝（與譚先生及王先生概無關係）擁有20.0%。合資公司成立完成後，其將由本集團及深圳博能分別擁有68.0%及32.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資本儲備為人民幣9.6百萬元。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譚先生及王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深圳博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聯系人。因此，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購買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均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而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旨在提供符合我們規格和質量要求的汽車玻璃產品的穩定可靠的供應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支付的最高總額分別定於7.2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信義玻璃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控股股東，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的金額達6.3百萬港元，在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總額之內。

(2) 風電場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風電場擁有人」)訂立風電場管理協議(「風電場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為風電場擁有人所擁有風電場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予收取的最高總額分別定為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1.6百萬港元)、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9.9百萬港元)、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9.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相當於8.2百萬港元)。信義玻璃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控股股東，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風電場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風電場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為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在風電場管理協議的最高總額之內。

(3) 銷售儲電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及與信義光能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以使本集團分別向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銷售電池組及儲能系統。根據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到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將收到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為與本公司有共同控股股東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及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銷售電池組及儲能系統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相當於約5.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約0.2百萬港元)，均在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及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的最高總額之內。

本公司確認，在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適用的情況下，其已就上述關聯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該規則的披露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有關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報告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而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報第36至37頁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於報告期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本集團進行了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購買玻璃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兩者均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訂立已更新的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續訂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目的為確保穩定可靠的汽車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規格及質量要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7.3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

(2) 購買蒸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信義玻璃(江蘇)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江蘇)」)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江蘇)購買蒸汽訂立蒸汽供應協議。蒸汽供應協議的目的是為儲電產品的生產確保穩定可靠的蒸汽供應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支付總額分別訂為人民幣2.7百萬元(相當於3.3百萬港元)、人民幣3.3百萬元(相當於4.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相當於4.1百萬港元)。

本公司確認上述報告期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於本董事會報告「關聯交易」一節所披露外，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吳偉雄先生獲委任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9)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中心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8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附註 4.1 所載 貴集團有關存貨準備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價值扣除約 1,000,000 港元減值撥備為 180,017,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34,917,000 港元，扣除減值撥備 1,000,000 港元)，該存貨主要為太陽能組件、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及各類車型的汽車玻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太陽能組件、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需求會受到未來技術發展變化的影響，及汽車玻璃與不時變化的各類車型是互補的，管理層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太陽能組件、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及汽車型號的市場數據、後續銷售毛利率、歷史銷售及使用率、實際狀況及存貨賬齡)後，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行使判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管理層評估後，已撇銷或已作出減值撥備的存貨為 305,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021,000 港元)。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存貨之賬面值重大，且在估計存貨準備時會運用判斷，其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我們將該領域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存貨準備的程序包括：

- 通過抽樣方式將以往計提的存貨準備的準確性與實際金額進行比對，瞭解和評估了管理層在估計存貨準備水平時所採用基準的適當性和一致性；以及本年撇銷的存貨水平或計提的減值撥備；
- 於年末進行了實物盤存，以識別是否有損毀或陳舊存貨；
- 採用抽樣的方式檢查了管理層所採用存貨賬齡的準確性，以估計適當存貨準備；
- 通過對年結日後的銷售額進行審閱，將抽樣存貨的賬面價值與其可變現淨值進行比對，以檢查相應準備的完整性；及
- 通過參考歷史銷售模式及預測銷售額以及我們的行業知識，對管理層實施的評估進行了審閱，尤為關注未予以作出準備或撇銷的存貨是否有未來銷售額和持續使用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對一間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4.2所載 貴集團有關對一間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估值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擁有一間非上市公司18%股權(「該投資」)，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一個併網的風電場。該投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

根據已獲得的獨立外部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23,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712,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中確認的相關公平值收益為5,9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收益為1,074,000港元)。

該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各項主要假設及估計釐定，包括電力產出、營運開支及貼現率。在釐定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模式及假設需要作出判斷，而判斷乃主要基於每個報告日期當時之市況作出。

由於假設、估計及估值方法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該領域視為關鍵審計事項。這些估計也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投資公平值的估計進行的程序包括：

- 通過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以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以評估其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與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就公平值估計常用的估值技術進行討論，並評估影響公平值估計的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範疇的適當性，包括：
 - 與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瞭解理據及評估所選用方法及所應用假設及估計的適用性及一致性；
 -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市場調查和被投資單位的往績經驗，評估電力產出及營運開支的適當性；及
 - 通過考慮被投資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和被投資單位的風險狀況，評估貼現率的適當性。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4.3所載 貴集團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相關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為343,177,000港元，而減值虧損撥備為1,635,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基準進行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以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年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由於管理層須運用判斷，因此此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屬主觀範疇。判斷於考慮此等應收款項信貸狀況(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過往結算紀錄、其後結算狀況及賬齡分析)時應用。管理層亦會考慮債務人以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

由於按上述各段所述進行管理層擬備的減值評估涉及大量判斷，因此我們已識別此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此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減值；
- 瞭解 貴集團採用的方式，以評估此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以抽樣方式，將此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對原始文件進行檢查；
- 審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賬齡狀況、過往結算模式、過往違約率、經濟情況預測以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及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集團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 P05018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506,187	218,134
收入成本		(380,048)	(167,417)
毛利		126,139	50,717
其他收入	6	35,986	5,480
其他收益，淨額	6	813	1,3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871)	(416)
銷售及營銷成本		(11,908)	(5,295)
行政開支		(61,995)	(32,0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4)	—
經營溢利		85,160	19,822
財務收入	10	1,795	4,385
財務成本	1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86,955	24,207
所得稅開支	11	(20,634)	(4,122)
年內溢利		66,321	20,085
其他全面收入：			
<u>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785	25,099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5,948	1,074
		17,733	26,1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4,054	46,2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2,629	19,921
— 非控股權益		3,692	164
		66,321	20,085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0,421	46,089
— 非控股權益		3,633	169
		84,054	46,258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基本	12	9.49	3.03
攤薄	12	9.40	3.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0,545	203,147
無形資產	15	11,716	2,5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6	23,244	15,7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308	—
應收貿易款項	19	7,456	11,76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53,7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	8,308	18,613
		475,340	251,78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0,017	34,917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352,032	115,322
可收回所得稅項		474	6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7,0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33,154	152,930
		972,731	303,77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14,658	87,799
稅項撥備		18,760	7,318
租賃負債	22	5,564	6,115
銀行借款	23	105,000	8,000
		543,982	109,232
淨流動資產		428,749	194,5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4,089	446,3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3,139	3,775
銀行借款	23	122,343	—
遞延稅項負債	24	9,273	73
		134,755	3,848
淨資產		769,334	442,479
權益			
股本	25	7,133	6,482
儲備		746,833	435,826
		753,966	442,308
非控股權益		15,368	171
總權益		769,334	442,479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吳銀河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7(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1	233,987	13,587	3,194	(10,789)	9,636	8,590	131,113	395,799	—	395,799
年內溢利	—	—	—	—	—	—	—	19,921	19,921	164	20,08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25,094	—	—	—	25,094	5	25,09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除稅後	—	—	—	—	—	1,074	—	—	1,074	—	1,0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094	1,074	—	19,921	46,089	169	46,2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2	2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附註 29)	1	163	—	(38)	—	—	—	—	126	—	1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 29)	—	—	—	294	—	—	—	—	294	—	294
—沒收購股權的相關調整 (附註 29)	—	—	—	(2,945)	—	—	—	2,945	—	—	—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	2,062	(2,06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	163	—	(2,689)	—	—	2,062	883	420	2	42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82	234,150	13,587	505	14,305	10,710	10,652	151,917	442,308	171	442,4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7(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2	234,150	13,587	505	14,305	10,710	10,652	151,917	442,308	171	442,479
年內溢利	—	—	—	—	—	—	—	62,629	62,629	3,692	66,32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u>損益的項目：</u>											
—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1,844	—	—	—	11,844	(59)	11,78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u>損益的項目：</u>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除稅後	—	—	—	—	—	5,948	—	—	5,948	—	5,9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844	5,948	—	62,629	80,421	3,633	84,054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股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 26)	649	227,457	—	—	—	—	—	—	228,106	—	228,106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1,564	11,56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附註 29)	2	569	—	(139)	—	—	—	—	432	—	43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 29)	—	—	—	2,699	—	—	—	—	2,699	—	2,699
— 沒收購股權的相關調整 (附註 29)	—	—	—	(6)	—	—	—	6	—	—	—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	4,461	(4,461)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51	228,026	—	2,554	—	—	4,461	(4,455)	231,237	11,564	242,801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133	462,176	13,587	3,059	26,149	16,658	15,113	210,091	753,966	15,368	769,33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746,833,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435,826,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955	24,20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1,795)	(4,385)
折舊費用		13,924	19,476
攤銷費用		1,375	79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4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699	294
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02	4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撇銷		3,1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96	150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305	1,021
租金優惠		—	(1,2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1,634	40,734
存貨增加		(142,697)	(3,14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85,066)	(49,595)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9,450	34,118
經營所得現金		3,321	22,116
已付利息		(1,883)	(638)
已付所得稅		(1,200)	(4,6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8	16,7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480)	(70,49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939)	—
已收政府補助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56	—
已收利息		1,795	4,3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380)	(65,3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26	228,106	—
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32	126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4	277,456	8,000
償還銀行借款	34	(58,113)	(30,00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4	(4,339)	(5,544)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542	(27,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6,400	(75,96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30	220,88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3,824	8,0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33,154	152,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的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提供相關合約加工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就太陽能項目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

採納上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¹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第48頁至131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並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的重估價值修訂。計量基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中詳盡闡述。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須行使更高判斷力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疇，或假定及估算均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3.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而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否則該等虧損不予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按聯營公司內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而確認。此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損益按聯營公司賬面值予以撇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所收購的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作出減值，投資賬面值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所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損益時計入。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款項，按猶如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確認。

當本集團降低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本集團將與該降低擁有權權益有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使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的業績入賬。

3.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一部分，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截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之匯兌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列作部份出售溢利或虧損。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待竣工後，管理層擬持作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包括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以及與開發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竣工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貯存容器及建築物	20至30年
樓宇	30年
機器	5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3.7 無形資產

(a)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與維護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該軟件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的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無形資產(續)

(a)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續)

作為軟件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攤銷。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b) 外部收購無形資產

外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形資產與被收購實體分開或產生其他合約／法定權利，則於業務合併時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金額乃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確認的重大無形資產、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及用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成本的方法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估值方法
專利	5年	估計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攤銷以直線法於有限可使用年期為5至10年的內部使用軟件。無形資產亦包括有限可使用年期為5年的設計及科技專利。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3.8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算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有關折現率須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任何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其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貿易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其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即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預期現金差額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之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倘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即第一階段)，則本集團須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計產生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倘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即第二階段)或倘金融工具為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即第三階段)，則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本集團亦認為，倘金融資產之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另一方面，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3.10 存貨

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初始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的現金，而其須承受極低的價值變動風險。

3.12 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3.13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所產生負債之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財務成本根據本集團有關財務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14)。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截然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來處理，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金融負債(續)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3.15。

3.14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須要有其一定時間準備方可自用或出售。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

3.15 租賃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33年

土地使用權

租賃年期35至42年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政府擁有。土地使用權為使用若干中國土地的權利。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代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租賃(續)

(a)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而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租賃(續)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倘一項租賃轉讓一項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租賃融資應收承租人的金額，按本集團於租賃內的投資淨額金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之未償付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性回報率。

融資租賃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方法為應用將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16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情況，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已收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收入確認(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就允諾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相差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物

本集團從銷售貨物所得的收入包括：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
- 叉車貿易。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銷售獲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毀損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且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入根據銷售合約列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乃按符合市場慣例的信貸期30至90日內進行，故融資元素被視為不存在。本集團於標準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產品的責任確認為撥備。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收入確認(續)

(b) 提供儲電產品的合約加工服務／光伏發電系統EPC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儲電產品的合約加工服務及光伏發電系統EPC服務。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一項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在製品，因此本集團隨時間完成履約責任並確認收入，當中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完成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合約的合約成本及合約進度有密切關係。發票根據合約條款發出，通常在發出日期時支付。未開具發票的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示。

當履約義務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和相關的合約成本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各自合約進展確認。完全滿足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展參照到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費用佔估計合約總費用的比例釐定。

當履約義務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收入僅在預計將收回的合約成本的範圍內確認。

如果在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按照附註3.19中規定的繁重合約會計政策確認撥備。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已轉移服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即會到期支付。合約資產的減值按附註3.9所載之相同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收入確認(續)

(c) 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的收入於合約期限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d)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而計算，惟其後變成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減虧損撥備)。
- 股息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收取。當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股息收入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其乃使用收購前溢利支付，本條仍然適用，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如股息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投資有關，股息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然而，投資因此或須進行減值測試。

3.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滿足一切附加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遞延及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初始時包括在負債內作為遞延政府補助。當興建或購買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時，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被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原則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倘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擔保為無償提供，相關公平值作為注資入賬，確認為投資成本一部分。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招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保用及修繕責任的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確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釐定。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報告期末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計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b)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及薪金責任(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算之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之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於結清責任時支付之金額計算。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供款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乃一項由本集團向單獨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供款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iv)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通過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

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僱員於指定時期於該實體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或於特定期間持有股份)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間的期間內的開支。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的已收取所得款項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3.22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關聯方(續)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產生重大風險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須應用估計。當預期與原始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影響該等估計變化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持有一間非上市公司18%股權，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擁有一個中國併網的風電場。該項投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3,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712,000港元)。釐定該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法、模型及假設需要作出判斷，主要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況作出。

4.3 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作出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如適用)，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4.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加拿大所得稅。在釐定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7 作為出租人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間的分類

租賃須分類為融資租賃(其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導致承租人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出租人則確認應收款項)以及經營租賃(其導致承租人確認開支，而出租人則確認剩餘資產)。一般導致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租期末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租賃；
- (b) 承租人有選擇權按預期遠低於選擇權可予行使日期公平值的價格購買相關資產，而於租賃開始時，可合理確定選擇將獲行使；
- (c) 租期為資產經濟週期的主要部分，即使其所有權不可轉讓；
- (d) 於租賃開始時，租賃付款的現值至少等於相關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
- (e) 相關資產具有特定性質，致使僅承租人可在毋須作出重大修改下使用該等相關資產。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四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儲電業務；(2)EPC服務；(3)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4)其他分部。

- | | | |
|-------------|---|--|
| 儲電業務 | : |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的製造業務及開發、加工及銷售電池包及鋰電池儲能系統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UPS」)及家用儲能系統。本集團亦在中國向客戶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
| EPC服務 | : | 本集團從事在中國及加拿大為光伏電站提供EPC服務。 |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 |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 其他 | : | (a) 叉車貿易—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叉車貿易業務。
(b) 風電場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國有一個風電場項目的股權投資，為風電場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及從事風電場項目投資及開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01,089</u>	<u>309,688</u>	<u>42,713</u>	<u>52,697</u>	<u>506,18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涵蓋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101,089</u>	<u>16,626</u>	<u>42,713</u>	<u>43,050</u>	<u>203,478</u>
— 於一段時間內	<u>—</u>	<u>292,483</u>	<u>—</u>	<u>9,647</u>	<u>302,130</u>
	<u>101,089</u>	<u>309,109</u>	<u>42,713</u>	<u>52,697</u>	<u>505,608</u>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u>—</u>	<u>579</u>	<u>—</u>	<u>—</u>	<u>579</u>
總收入	<u>101,089</u>	<u>309,688</u>	<u>42,713</u>	<u>52,697</u>	<u>506,187</u>
收入成本	<u>(89,465)</u>	<u>(220,755)</u>	<u>(31,932)</u>	<u>(37,896)</u>	<u>(380,048)</u>
毛利	<u>11,624</u>	<u>88,933</u>	<u>10,781</u>	<u>14,801</u>	<u>126,139</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u>8,549</u>	<u>319</u>	<u>5,033</u>	<u>23</u>	<u>13,924</u>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u>1,375</u>	<u>—</u>	<u>—</u>	<u>—</u>	<u>1,375</u>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94,491	39,176	45,098	39,369	218,13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涵蓋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94,491	1,537	45,098	36,719	177,845
— 於一段時間內	—	37,639	—	2,650	40,289
	94,491	39,176	45,098	39,369	218,134
收入成本	(75,447)	(27,502)	(33,817)	(30,651)	(167,417)
毛利	19,044	11,674	11,281	8,718	50,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13,243	—	6,208	25	19,476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797	—	—	—	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126,139	50,717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35,986	5,480
其他收益，淨額	813	1,3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871)	(416)
銷售及營銷成本	(11,908)	(5,295)
行政開支	(61,995)	(32,0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4)	—
財務收入	1,795	4,385
財務成本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6,955</u>	<u>24,207</u>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10%或以上：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客戶 A	68,268	—	68,268
— 客戶 B	—	123,647	123,6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客戶 A	56,789	—	56,789

5. 分部資料(續)

(b)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以下為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328,316	169,455
加拿大	134,174	1,537
香港	42,713	45,980
其他	984	1,162
	<u>506,187</u>	<u>218,134</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資產	<u>666,090</u>	<u>440,176</u>	<u>62,821</u>	<u>49,085</u>	<u>1,218,172</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174,513</u>	<u>2,939</u>	<u>5,046</u>	<u>840</u>	<u>183,338</u>
總負債	<u>(200,058)</u>	<u>(223,616)</u>	<u>(13,649)</u>	<u>(12,542)</u>	<u>(449,8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資產	429,161	46,011	39,885	37,499	552,556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0,935	—	4,578	1,301	76,814
總負債	(61,683)	(14,038)	(12,740)	(15,572)	(104,033)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	1,218,172	552,556	(449,865)	(104,033)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	2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629	2,748	—	—
銀行借款	—	—	(227,343)	(8,00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1,529)	(1,047)
總資產/(負債)	1,448,071	555,559	(678,737)	(113,080)

5.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372,107	208,140
加拿大	2,278	—
香港	16,492	16,171
	390,877	224,311

(d)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提供EPC服務	201,553	2,552
合約負債：		
— 提供EPC服務	18,691	950
— 其他	3,281	5,147
	21,972	6,097

(i) 合約資產及負債重大變動

本集團EPC服務相關合約資產增加199,0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52,000港元)，因截至報告日期未完成的EPC服務合約數目增加。

於年內合約負債增加15,8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89,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EPC服務合約產生的保證金增加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已確認與年內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6,1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10,000港元)。

(iii) 鑑於所有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按迄今的完成進度開具發票，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24,478	4,866
來自業主的補償(附註(b))	9,986	—
其他	1,522	614
	35,986	5,480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附註(c))	466	560
租金優惠(附註22)	—	1,242
匯兌收益/(虧損)	347	(434)
	813	1,36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主要為從中國政府獲得的為鼓勵投資及研發的補助，分別約為21,655,000港元和2,8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主要為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助，金額約為3,201,000港元。該等補助旨在為僱主提供限時的財政支援，以挽留因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而在經濟不明朗期間可能被裁減的僱員，並於期內進行分配，以與產生的相關成本相匹配。保就業計劃概無任何未履行或其他或然事項。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與一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工廠業主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本公司賠償人民幣8,301,000元(相當於約9,986,000港元)以提前終止安徽工廠的租約。提前終止租約導致出售若干廠房及設備虧損約4,296,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會產生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及資產，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8)	259,927	111,371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附註18)	305	1,021
核數師酬金	880	800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041	12,090
—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4,883	7,386
攤銷費用(附註15)	1,375	7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56,037	35,07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43	625
研發開支	17,475	13,984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1,464	41,434
花紅	7,879	4,26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29)	2,699	29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4,962	1,825
其他	1,709	1,747
	78,713	49,560
減：存貨資本化	(5,222)	(2,832)
在建工程資本化	(4,536)	(2,538)
計入研發開支	(12,918)	(9,116)
	56,037	35,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的法例各自向計劃繳付僱員盈利的5%作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其後供款為自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加拿大附屬公司的僱員是由加拿大政府管理的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工資額的5.5%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除上述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見附註9呈列的分析。餘下四位(二零二零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492	1,472
花紅	—	83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647	1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0	38
	<u>7,239</u>	<u>2,362</u>

餘下個人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任何人支付款項或尚有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二零年：零)。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已支付或應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人士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碧蓉	180	729	1,812	30	18	2,769
吳銀河	—	314	—	—	6	320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	—	—	—	—	—	—
李聖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	180	—	—	—	—	180
吳偉雄	180	—	—	—	—	180
陳克勤	180	—	—	—	—	180
行政總裁						
查雪松(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2,374	—	262	38	2,674
	720	3,417	1,812	292	62	6,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已支付或應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人士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碧蓉	180	729	2,152	20	18	3,099
吳銀河(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687	236	—	11	934
陳志良(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六日辭任)	68	316	—	—	7	391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	—	—	—	—	—	—
李聖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	180	—	—	—	—	180
吳偉雄	180	—	—	—	—	180
陳克勤	180	—	—	—	—	180
行政總裁						
吳銀河	—	319	—	—	7	326
	<u>788</u>	<u>2,051</u>	<u>2,388</u>	<u>20</u>	<u>43</u>	<u>5,290</u>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

上述薪酬代表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為本集團僱員而從本集團獲得的薪酬。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宜的其他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或任何董事就此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二零年：零)。

(c)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任何董事提前終止委任而支付款項作為補償(二零二零年：零)。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任何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款項(二零二零年：零)。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零年：零)。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2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二零二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795</u>	<u>4,385</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633	9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及22)	250	541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1,883)</u>	<u>(638)</u>
	<u>—</u>	<u>—</u>

附註：

年內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2.33%(二零二零年：4.79%)的資本化利率為實體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05	495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1,070	2,561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附註(c))	1,255	—
— 中國預扣稅(附註(d))	—	475
	<u>12,430</u>	<u>3,531</u>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4)	<u>8,204</u>	<u>591</u>
	<u>20,634</u>	<u>4,122</u>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 (b)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零年：1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二零年：15%至25%)進行計算。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二零二零年：15%)及按相關省份現行稅率省級稅率8%至16%(二零二零年：11.5%)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預扣稅指中國稅務機關就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所徵收的稅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955	24,207
除稅前溢利，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1,544	3,99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01)	(4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20	855
稅務機關頒佈的額外稅項減免的稅務影響	(3,129)	(3,03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2,234
5%預扣稅對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的影響	—	475
所得稅開支	20,634	4,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附註26所載供股所產生的紅利因素)而計算得出(二零二零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供股產生的紅利因素)。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2,629</u>	<u>19,921</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0,165</u>	<u>657,805</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9.49</u>	<u>3.03</u>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以獲取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二零年：攤薄)。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2,629</u>	<u>19,921</u>
	(千股)	(千股)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0,165</u>	657,80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6,087</u>	8
	<u>666,252</u>	<u>657,813</u>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9.40</u>	<u>3.03</u>

13. 股息

於年內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貯存容器及 建築物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67	—	1,723	88,195	8,565	4,543	32,090	40,529	177,112
累計折舊	(483)	—	(1,014)	(18,611)	(5,210)	(2,958)	(8,355)	—	(36,631)
賬面淨值	984	—	709	69,584	3,355	1,585	23,735	40,529	140,4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984	—	709	69,584	3,355	1,585	23,735	40,529	140,481
添置	—	—	26	—	—	55	4,502	65,888	70,471
借款成本資本化	—	—	—	—	—	—	—	638	638
出售	—	—	(3)	(147)	—	—	—	—	(150)
轉自在建工程	—	—	21	5,808	—	—	—	(5,829)	—
折舊	(93)	—	(290)	(10,159)	(848)	(700)	(7,386)	—	(19,476)
政府資助抵銷	—	—	—	—	—	—	(765)	—	(765)
匯兌調整	—	—	23	4,420	63	35	755	6,652	11,948
期末賬面淨值	891	—	486	69,506	2,570	975	20,841	107,878	203,1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67	—	1,835	100,184	8,391	4,687	32,396	107,878	256,838
累計折舊	(576)	—	(1,349)	(30,678)	(5,821)	(3,712)	(11,555)	—	(53,691)
賬面淨值	891	—	486	69,506	2,570	975	20,841	107,878	203,1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91	—	486	69,506	2,570	975	20,841	107,878	203,147
添置	—	7,108	1,004	4,573	1,274	231	7,510	159,424	181,124
借款成本資本化	—	—	—	—	—	—	—	1,883	1,883
出售	—	—	(24)	(4,298)	(510)	(321)	(4,096)	—	(9,249)
轉自在建工程	—	120,489	94	51,655	—	—	—	(172,238)	—
折舊	(66)	(1,751)	(271)	(5,756)	(740)	(457)	(4,883)	—	(13,924)
匯兌調整	—	2,098	13	2,604	20	10	235	2,584	7,564
期末賬面淨值	825	127,944	1,302	118,284	2,614	438	19,607	99,531	370,5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7	129,724	2,786	147,570	8,453	3,662	30,998	99,531	424,191
累計折舊	(642)	(1,780)	(1,484)	(29,286)	(5,839)	(3,224)	(11,391)	—	(53,646)
賬面淨值	825	127,944	1,302	118,284	2,614	438	19,607	99,531	370,54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 10,045,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3,548,000 港元)及 1,854,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388,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年內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而折舊開支 2,025,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4,540,000 港元)已於年內存貨予以資本化(附註 18)。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981	4,094	11,660	23,735
添置	—	—	4,502	4,502
折舊	(301)	(156)	(6,929)	(7,386)
政府資助抵銷	—	(765)	—	(765)
匯兌調整	—	493	262	7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680	3,666	9,495	20,841
添置	—	—	7,510	7,510
折舊	(300)	(196)	(4,387)	(4,883)
出售	—	—	(4,096)	(4,096)
匯兌調整	—	200	35	2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0	3,670	8,557	19,607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 10)	250	541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443	62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 22 及 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內部使用的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981	3,981
累計攤銷	—	(796)	(796)
賬面淨值	—	3,185	3,18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185	3,185
攤銷	—	(797)	(797)
匯兌調整	—	163	163
期末賬面淨值	—	2,551	2,5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252	4,252
累計攤銷	—	(1,701)	(1,701)
賬面淨值	—	2,551	2,5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551	2,551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323	—	10,323
攤銷	(516)	(859)	(1,375)
匯兌調整	163	54	217
期末賬面淨值	9,970	1,746	11,7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95	4,365	14,860
累計攤銷	(525)	(2,619)	(3,144)
賬面淨值	9,970	1,746	11,716

年內攤銷費用 859,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797,000 港元)及 51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已分別於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712	13,44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	6,998	1,264
匯兌調整	534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44</u>	<u>15,712</u>

本集團將其於一間非上市公司18%的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該實體於中國設有一座併網風電場，並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一名關聯方)控制。有關釐定股權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33(d)。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312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u>	<u>—</u>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營運及主營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分成百分比
XSD Union Solar Tech Limited (「XSD Solar」)	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太陽能發電系統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文載列XSD Solar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778	—
流動負債	(9)	—
資產淨值	769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08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開支	(11)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11)	—

18.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9,751	4,145
在製品	8,408	6,957
製成品	83,941	24,282
其他耗材	8,917	533
	181,017	35,917
減：存貨的減值撥備	(1,000)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17	34,917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收入成本的存貨成本為259,9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1,371,000港元)(附註7)。

計入收入成本的存貨撇銷及減值撥備為3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1,000港元)(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77,216	—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19,816)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附註(a))	57,400	—
減：虧損撥備	(224)	—
	57,176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b))		
－ 第三方	72,496	78,440
－ 關聯公司(附註32(d))	11,590	2,868
	84,086	81,308
減：虧損撥備	(1,273)	(906)
	82,813	80,402
合約資產	201,691	2,552
減：虧損撥備	(138)	—
	201,553	2,552
應收票據(附註(c))	7,491	22,298
預付款項	53,472	25,034
可收回增值稅	14,256	8,1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8	7,219
	421,559	145,698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貿易款項	(7,456)	(11,76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3,7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308)	(18,613)
即期部分	352,032	115,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相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計的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分析如下：

<u>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6,471	—
非即期	70,745	—
	<u>77,216</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可分析如下：		
— 不超過一年	6,471	—
—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25,883	—
— 超過五年	44,862	—
	<u>77,216</u>	<u>—</u>

<u>最低租賃付款現值</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3,413	—
非即期	53,763	—
	<u>57,176</u>	<u>—</u>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可分析如下：		
— 不超過一年	3,413	—
—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16,488	—
— 超過五年	37,275	—
	<u>57,176</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合約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5.00%至5.9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b)。

19.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貿易款項

除向部分中國EPC服務客戶授出24個月信貸期並須按月還款外，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二零年：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0,530	63,201
91日至180日	6,635	3,235
181日至365日	4,803	4,256
超過365日	20,845	9,710
	82,813	80,40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b)。

(c)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12個月內到期(二零二零年：12個月)。

(d) 本集團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6,658	5,259
人民幣(「人民幣」)	306,474	139,354
加元(「加元」)	108,427	1,085
	421,559	145,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433,013	152,817
手頭現金	141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154	152,93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7,054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440,208	152,930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附註2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 (b)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38,069	12,270
人民幣	148,589	139,320
美元(「美元」)	3,525	4
加元	50,025	1,336
	440,208	152,930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1,2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9,471,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21.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248,991	35,858
– 關聯公司(附註32(d))	3,432	664
	252,423	36,522
應付票據(附註(b))	35,272	—
合約負債(附註(c))	21,972	6,097
應計薪金及花紅	17,483	13,6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51,338	15,21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8,987	4,261
應付增值稅	17,398	1,332
應付出售舊設施或廢料留置款項	—	1,191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9,785	9,532
	414,658	87,799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9,734	31,577
31至90日	3,803	2,940
91至180日	457	1,817
超過180日	8,429	188
	252,423	36,522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6個月內。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為與銷售儲電產品、叉車貿易及EPC服務相關，且尚未向客戶交付或提供而預先收取的墊款。

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總額約為6,1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10,000港元)，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合約負債於年間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097	1,708
於年內確認收入(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145)	(1,7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年內收取與銷售儲能系統及叉車貿易相關， 且尚未向客戶交付的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217	5,147
於年內收取與提供EPC服務相關的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8,604	950
匯兌調整	199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1,972</u>	<u>6,097</u>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約責任的大部分合約金額將於下個報告期確認為收入。

(d)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8,331	8,224
加元	6,691	—
人民幣	399,636	79,575
	<u>414,658</u>	<u>87,799</u>

22.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廠房。租約一般有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載有一系列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強制實行任何約定事項，惟租賃資產可能不得用作為借款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5,564	6,115
非即期	3,139	3,775
	8,703	9,890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90	11,792
添置	7,510	4,502
利息開支	250	541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50)	(54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339)	(5,544)
出售	(4,397)	—
與 COVID-19 有關的租金優惠(附註)	—	(1,242)
匯兌調整	39	3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3	9,890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出租人寬免租金，形式為減少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按合約規定應付的租金作為租金優惠。本集團已選擇對符合標準的所有租金優惠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所引入的實際權宜方法。所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租金優惠符合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標準。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令租賃負債總額減少1,242,000港元。該減幅的影響於引致該等付款的事項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不包括短期租賃)的償還時間表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5,788	(224)	5,564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3,219	(80)	3,139
	<u>9,007</u>	<u>(304)</u>	<u>8,70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6,424	(309)	6,115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3,845	(70)	3,775
	<u>10,269</u>	<u>(379)</u>	<u>9,890</u>

2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5,000	8,000
第二年	68,512	—
第三至第五年	53,831	—
五年內悉數償還	227,343	8,000
減：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05,000)	(8,000)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超過一年到期之部分	<u>122,343</u>	—

23.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計值借款	105,000	8,000
加元計值借款	122,343	—
	227,343	8,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循環貸款融資合共為110,000,000港元，以加元計值的定期貸款及擔保融資為3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214,101,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及1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91,758,000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1.7%至2.0%(二零二零年：年利率1.9%)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多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311	2,288
多於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10,584)	(2,36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273)	(73)

遞延稅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3)	746
扣除自損益(附註11)	(8,204)	(591)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1,050)	(190)
匯兌調整	54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3)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續)

不計及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21	569	2,890
扣除自損益	(711)	—	(711)
匯兌調整	70	39	1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80	608	2,288
扣除自損益	(1,004)	—	(1,004)
匯兌調整	11	16	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	624	1,311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相關稅務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方予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約9,8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4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4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35,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間到期(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到期)。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不計及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 資產累計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5)	—	(1,619)	(2,144)
計入損益	120	—	—	120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	—	(190)	(190)
匯兌調整	(24)	—	(123)	(1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9)	—	(1,932)	(2,361)
計入/(扣除自)損益	357	(7,557)	—	(7,200)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	—	(1,050)	(1,050)
匯兌調整	(3)	98	(68)	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7,459)	(3,050)	(10,584)

並無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預提稅稅率5%(二零二零年：5%)賺取的未分派可分派儲備141,3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092,000港元)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0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05,000港元)。無意於可見將來向中國境外之集團公司分派該等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48,218,651.38	6,482	648,135,553.38	6,481
根據供股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6)	64,845,744	649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9)	<u>238,793</u>	<u>2</u>	<u>83,098</u>	<u>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3,303,188.38</u>	<u>7,133</u>	<u>648,218,651.38</u>	<u>6,482</u>

26. 供股

本集團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十(10)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3.53港元發行64,845,744股供股股份(「供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28.11百萬港元。供股後，股份數目增至713,303,188.38股。

27. 其他儲備

(a)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協定本集團上市開支由信義玻璃與本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信義玻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的出資將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

(b) 股份溢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發行股份時，超出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c)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保留溢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議決自保留溢利提取約4,4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62,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9,873	67,1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0	2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5,799	246,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629	2,748
		475,698	249,4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5	1,047
		474,123	248,451
淨流動資產		474,123	248,451
淨資產		543,996	315,626
權益			
股本	25	7,133	6,482
儲備(附註)		536,863	309,144
總權益		543,996	315,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0,581	13,487	287	(3,530)	310,825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	—	—	(2,138)	(2,13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63	—	—	—	16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94	—	2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0,744	13,487	581	(5,668)	309,144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	—	—	(2,799)	(2,79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供股(附註26)	227,457	—	—	—	227,45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69	—	(139)	—	43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699	—	2,699
— 沒收購股權的相關調整	—	—	(68)	—	(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770	13,487	3,073	(8,467)	536,863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本公司的股份：(i) 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本公司股份的官方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於採納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採納日期為以下條件達成後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部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等購股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

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單位)
於一月一日	1.97	11,766,982	1.51	1,229,301
已授出	4.80	1,590,000	2.01	10,858,000
已行使	1.81	(238,793)	1.52	(83,098)
已沒收	2.09	(255,223)	1.64	(237,221)
供股後調整	2.29	193,65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	13,056,625	1.97	11,766,98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31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供股前)授予本公司當時行政總裁、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5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供股後調整前)，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684,000份購股權(供股前)授予本公司當時行政總裁、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95港元(供股後調整前)，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567,000份購股權(供股前)授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17港元(供股後調整前)，即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558,000份購股權(供股前)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40港元(供股後調整前)，即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10,300,000份購股權(供股前)授予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2.04港元(供股後調整前)，即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1,590,000份購股權(供股前)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4.80港元(供股後調整前)，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續)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16,985份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二零年：86,382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單位#	每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單位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1.52	86,38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	116,985	1.92	322,6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447,568	1.15	506,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	473,651	1.38	552,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	12,018,421	2.37	10,300,000
		13,056,625		11,766,9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於供股後已作出調整。

該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二叉樹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1.67港元(二零二零年：0.65港元及0.33港元)(供股後調整前)。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股價(供股前)(港元)	4.45	2.04	1.40
行使價(供股前)(港元)	4.80	2.04	1.40
波動(%)	52.55%	39.82%	31.50%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89	4.28	3.60
無風險年利率(%)	0.41%	0.25%	0.19%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而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2,6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間接擁有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香港
祥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儲電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叉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中國
信義儲能微電網研究院(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800,000元	100%	100%	儲能系統開發，中國
無為信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 50,000元	100%	100%	風能設備開發，中國
蒙城信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已註冊 人民幣 50,000元， 未繳足	100%	100%	風能設備開發，中國
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288,161,358港元 (二零二零年： 206,000,000港元)	100%	100%	儲電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提供EPC服務及叉車貿易，中國
信義能源投資(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35,5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信義儲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已註冊 人民幣 30,000,000元 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6,600,000元	68%	—	儲電產品的研究及銷售，中國
Polaron Energy Corp.	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0加元	68%	68%	提供太陽能發電系統，加拿大

** 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註冊

31. 承擔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生產廠房及購買建築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06	107,129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致行動人士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股，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71.21%(二零二零年：70.21%)的股份。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主要交易概要，以及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如下。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信義玻璃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為信義玻璃的共同控股股東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為信義光能的共同控股股東
李聖根先生(「李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貺涯先生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近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汽車玻璃(附註(i))	6,321	5,263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其他玻璃(附註(i))	23	715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耗材(附註(i))	478	1,163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附註(i))	251	395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儲電產品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附註(i))	5,867	1,289
向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附註(i))	507	481
向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銷售及提供儲電產品合約加工服務(附註(i))	202	700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附註(ii))	9,647	2,650
支付予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i))	316	302
支付予李先生及董貺涯先生的店舖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i))	540	450
向控股方的受控實體收取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付款(附註(i))	21	78
支付予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的電力開支(附註(i))	226	1,369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購買蒸氣(附註(i))	2,252	—
自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收入(附註(i))	751	—
自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收入(附註(i))	55	—
自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收取的經營及保養費用(附註(i))	2,040	—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耗材(附註(i))	50	—
向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銷售耗材(附註(i))	6	—
向控股方的受控實體銷售耗材(附註(i))	20	—

附註：

- (i) 採購汽車玻璃、其他玻璃、蒸氣及耗材、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及耗材、銷售及提供儲電產品合約加工服務、經營及保養費用收入、經營租賃收入及開支及電力開支乃按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收取。
- (ii) 管理費為管理中國風電場的服務費，乃與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共同協議所得。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支付予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881	3,439
花紅	1,874	2,78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41	2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0	57
	7,176	6,301

(d)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		
應收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9,582	2,398
應收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2,008	470
應付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3,432)	(664)
應付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的合約負債	(2,090)	—
非貿易		
應收信義光能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經營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加元結算。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換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一筆銀行借款以加元計值(「加元計值銀行借款」)。倘港元兌加元貶值／升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下降／上升約6,1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不適用)，主要由於換算加元計值銀行借款錄得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除加元計值銀行借款外，概無就香港、中國及加拿大附屬公司的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識別出重大外幣風險，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大致上與交易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匯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附註19)	353,831	112,471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7,054	—
銀行現金(附註20)	433,013	152,817
最高信貸風險	<u>793,898</u>	<u>265,288</u>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於30至90日到期，大多為應收企業客戶款項。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期主要於12年的租賃期到期，包含應收個人客戶的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約19%(二零二零年：62%)。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不同業務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就應收貿易款項收回逾期債項。

有關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本集團按地區及逾期天數劃分其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該等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則除外。預期虧損率基於12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就有關已知無力償付或對收賬無回應而久未償還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如有)，其虧損撥備會個別評估。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特別虧損撥備(二零二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其逾期日期的信貸風險及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即期	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超過365日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6%	0.31%	0.42%	1.81%	70.28%	
賬面總值(千港元)	315,308	21,059	4,513	830	1,467	343,177
虧損撥備(千港元)	506	64	19	15	1,031	1,6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	0%	0%	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76,276	3,217	3,105	356	906	83,860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906	906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期終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906	43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702	416
匯兌調整	27	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終虧損撥備	1,635	906

就餘下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的貸方。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呈列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價還 千港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52,423	252,423	252,423	—	—
應付票據	35,272	35,272	35,272	—	—
應計薪金及花紅	17,483	17,483	17,483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其他應付款項	51,338	51,338	51,338	—	—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8,987	8,987	8,987	—	—
銀行借款	227,343	230,972	107,101	69,829	54,042
租賃負債	8,703	9,007	5,788	2,742	477
	601,549	605,482	478,392	72,571	54,5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6,522	36,522	36,522	—	—
應計薪金及花紅	13,654	13,654	13,654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其他應付款項	15,210	15,210	15,210	—	—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4,261	4,261	4,261	—	—
應付出售老舊設施或廢料 留置款項	1,191	1,191	1,191	—	—
銀行借款	8,000	8,000	8,000	—	—
租賃負債	9,890	10,269	6,424	3,845	—
	88,728	89,107	85,262	3,8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引入三個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相對可靠的額外披露。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值的相對可靠程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各公平值層級如下：

-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3層： 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應屬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	23,244	23,2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	15,712	15,712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第3層的工具指未上市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未上市權益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下表概述第3層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 數據範圍	公平值的有利/(不利)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折現現金流法(附註)	發電量	+/-5%	<u>2,356/(1,727)</u>	<u>799/(800)</u>
	經營開支	+/-5%	<u>(193)/193</u>	<u>(12)/12</u>
	折現率	+/-1%	<u>(283)/285</u>	<u>(308)/310</u>

附註：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估計及以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折現。

以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第3層)的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5,712	13,44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998	1,264
匯兌調整	534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3,244</u>	<u>15,712</u>

於報告期間，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移。計量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比較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

	二零二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23,244	23,244	15,712	15,712
以下各項按攤銷成本計量：				
— 合約資產	201,553	201,553	2,552	2,552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7,176	57,176	—	—
— 應收貿易款項	82,813	82,813	80,402	80,402
— 應收票據	7,491	7,491	22,298	22,29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8	4,798	7,219	7,21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54	7,05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154	433,154	152,930	152,930
	817,283	817,283	281,113	281,1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252,423	252,423	36,522	36,522
— 應付票據	35,272	35,272	—	—
— 應計薪金及花紅	17,483	17,483	13,654	13,65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其他應付款項	51,338	51,338	15,210	15,210
—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8,987	8,987	4,261	4,261
— 應付出售老舊設施或 廢料留置款項	—	—	1,191	1,191
— 銀行借款	227,343	227,343	8,000	8,000
— 租賃負債	8,703	8,703	9,890	9,890
	601,549	601,549	88,728	88,728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注入專利及存貨分別約10,323,000港元及1,241,000港元，有關注入分別於無形資產(附註15)及存貨入賬。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000	11,792	41,792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8,000	—	8,000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	(30,00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5,544)	(5,54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2,000)	(5,544)	(27,544)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	382	382
添置	—	4,502	4,502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1,242)	(1,2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00	9,890	17,890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277,456	—	277,456
償還銀行借款	(58,113)	—	(58,113)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4,339)	(4,33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19,343	(4,339)	215,004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	39	39
添置	—	7,510	7,510
出售	—	(4,397)	(4,3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343	8,703	236,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將貨物及服務定於符合風險程度的價格，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發放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籌措及償還債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的目標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27,343	8,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154)	(152,930)
債務淨額	(205,811)	(144,930)
總權益	769,334	442,479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06,187	218,134	202,882	170,428	110,305
收入成本	(380,048)	(167,417)	(152,847)	(124,424)	(86,321)
毛利	126,139	50,717	50,035	46,004	23,9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955	24,207	28,171	73,462	13,075
所得稅開支	(20,634)	(4,122)	(3,149)	(14,366)	(3,687)
年內溢利	66,321	20,085	25,022	59,096	9,388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2,629	19,921	25,022	59,096	9,388
– 非控股權益	3,692	164	—	—	—
	66,321	20,085	25,022	59,096	9,38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48,071	555,559	493,762	445,156	244,453
總負債	(678,737)	(113,080)	(97,963)	(68,682)	(121,047)
	769,334	442,479	395,799	376,474	123,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3,966	442,308	395,799	376,474	123,406
非控股權益	15,368	171	—	—	—
	769,334	442,479	395,799	376,474	123,406